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陆丰罚字〔2021〕5号

陆丰市益群新型环保砖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81MA52AD4DX0

地址：陆丰市陂洋镇三岭村湖角埔

投资人：游烈剑

### 一、环境违法事实与证据

2021年4月2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的执法人员对陆丰市益群新型环保砖厂进行现场检查。经查，发现你（单位）从事建设用砖的生产加工，有真空挤砖机1台、切胚机1台、隧道烧窑2条、隧道烘干窑1条，生产过程有工业废气排放。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无法提供工业废气监测报告和已保存的原始监测记录。你（单位）未按规定对工业废气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综上，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

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规定。

2021年4月14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了《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积极主动防范环境污染风险。

2021年6月24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明确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并告知你（单位）依法有权要求举行听证或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有我局《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陆丰违改字〔2021〕14号）、《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汕环陆丰罚告字〔2021〕5号）、2021年4月14日及2021年6月24日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执》等证据为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 · · ·（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 · · ·”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处罚款 5 万元（大写：伍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限你（单位）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凭通知书将罚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陆丰支行、中国银行陆丰支行陆城范围内任一各营业网点和中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一各营业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出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海丰县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海丰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